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169號

原告 蔡輔

蔡弘宗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

被告 陳威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被告之房屋是否為無權占用原告之土地，業經原告另行起訴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66號為一審判決後上訴，部分被告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96號審理，為免將來兩訴訟裁判結果發生歧異矛盾，本院爰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茲查該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成立調解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原告之聲請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